



2017 10

" "

" " " " "

2017 9

4

A

" "

2017

9 4

2017 9

2017 10

2

1

2

			TCL	000100
	002656	002295		300568
300506		002656	IPO	

002897 A IPO

J.D.

002830 A IPO 002850
A IPO 002897 A IPO

601599
002684 2015 2017

3

5%

1

2

2017 10

3

4

5

1

2

3

4

1

2

3

4

5

6

7

1

2

ERP

SaaS

A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彭文婷 (彭文婷)

龚翱 (龚翱)

先庭宏 (先庭宏)

宋宜凡 (宋宜凡)

彭妍喆 (彭妍喆)

何璐 (何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9月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自2017年9月开始至2017年10月为止，进行了为期约2个月的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沈璐璐、郭慧、潘志兵、周挚胜、彭文婷、龚翱、先庭宏、宋莹亮、彭妍晶和何璐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沈璐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30日